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提案工作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促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山东

大学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任职期间，对学校的改革发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及教职医务员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审查立案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承办。

第三条 提出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对学校工作行使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形式，是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教代会代表要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提案承办部门要重视做好提案落实工作。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制定、修订提案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 (二) 组织提案征集。
- (三) 对提交的提案进行整理、筛选和审查，提出立案、承办和协办单位建议。
- (四) 对已立案的提案分配到相关职能部门承办。
- (五) 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

(六) 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

(七) 组织教代会代表调研。

(八) 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征集和落实情况。

(九) 组织评选“教代会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第三章 提案征集

第六条 提案征集是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教代会提案征集通过电子提案方式进行，提案系统全年开放，实现接收代表提案常态化。教代会代表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代表提案通过“工会信息管理系统”提交。

第七条 内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列为提案：

(一) 关于学校改革发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二) 涉及全校教职医务员工切身利益的建议和方案；

(三) 教职医务员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建议和方案。

第八条 提案要求

(一) 提案应聚焦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医务员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意见建议和解决措施，并且限于学校和教代会职权范围，反映广大教职医务员工的意愿。

(二) 提案应由一位代表作为主提案人，另有两位及以上代表签名附议。提案人和附议人均应为本届教代会代表。

(三) 提案须一事一案，具有严肃性、代表性、规范性、针对性。

(四) 提案应案由明确，有理有据，论证充分，撰写规范。

(五) 提案应在提案人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

(六) 提案经各基层工会主席和代表团团长审核把关后方可提交。

第九条 提案征集时间

为方便教代会代表及时提出提案，提案实行全年征集，截止提交时间为教代会召开前三天。截止提交时间以后收到的提案列为下次教代会提案。

第四章 提案审查与立案

第十条 代表提案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审定，经教代会执委会主任签批后正式立案。

第十一条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或撤案。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不予立案的解释工作。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提案主要包括：

- (一) 一案多议。
- (二) 附议人不足两人。
- (三) 学校已出台政策或措施解决的事项。
- (四)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五) 提案内容空泛、建议笼统。
- (六) 其他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情况。

第五章 立案办理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确定立案的提案转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要重视提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提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派专人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案办理工作。凡有条件解决的，应集中力量及时解决；因条件所限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制定计划逐步落实；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做出合理明确的解释。

第十四条 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协商解决。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答复提案人。审查意见要求分别办理的，由各有关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人。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通过提案信息系统答复提案办理结果。承办单位应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并征询提案人对办理复文的意见。如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办理，并做出进一步的答复。

第十六条 建立提案承办单位与提案人沟通协商和教代会代表调研质询机制。对提案中反映的教职医务员工普遍关注、学校亟待解决或需要改进的问题，对推动学校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提案，选作重点提案，组织提案人参与提案落实工作，定期组织教代会代表与提案承办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并组织教代会代表开展调研质询活动，进行重点办理。

第十七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讨论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反映提案工作存在的问题；向教代会代表通报提案工作进度；对承办提案不力的单位，根据情况督促其重新

办理。

第六章 提案结案

第十八条 提案办理完成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结案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向下次教代会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校工会负责提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七章 评优与表彰

第二十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履职尽责、提出高水平提案以及承办单位务实高效办理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每年根据情况组织评选“教代会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第二十一条 评选范围

凡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的本次教代会提案均可参加“教代会优秀提案”的评选；凡承担提案办理工作的单位，均可参加“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评选；评选比例根据本次提案的数量、质量和承办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优秀提案条件

（一）提案内容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医务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对解决问题具有现实性或前瞻性，对学校宏观决策和长远规划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学校改革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提案提出问题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对提案承办单位改进工作起到推动作用。

（三）提案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提出问题具有代表性，对推动问题的解决有明显效果。

（四）提案书写规范，分析论证充分，质量较高。

第二十三条 提案承办先进单位条件

（一）提案承办单位主要领导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提案办理机制健全。

（二）对提案反映的问题狠抓落实，采取有效形式与提案人协商沟通，积极配合提案工作委员会进行提案督办，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提案办理效率高。

（三）提案办理态度积极、措施得力、注重质量，并主动征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复函的意见，提案答复满意度高。

（四）通过承办提案，促进本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案办理效果好。

（五）支持配合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提案办理落实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优秀提案评选条件推荐优秀提案候选名单；在征求提案代表意见基础上，根据承办提案先进单位评选条件，推荐承办提案先进单位候选名单。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情况，确定评优比例，并组织评选。评优名单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报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五条 表彰奖励

学校对“教代会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大学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细则》（山大工字〔2017〕16号）

和《山东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优秀提案及承办提案先进单位评选办法》（山大工字〔2017〕17号）同时废止。